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25年美西天然產品博覽會」

(Natural Products Expo West 2025)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名稱】Natural Products Expo West 2025

(簡稱Expo West 2025·中文「2025年美西天然產品博覽會」)

【日期】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至7日(星期五),共計3天

【地點】Anaheim Convention Center 安那翰會議中心

地址: Anaheim Convention Center, 800 W Katella Ave, Anaheim, CA 92802, United States

【主辦單位】Informa markets

【活動網址】https://www.expowest.com/en/subscription.html

【簡介】美西天然產品博覽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天然健康展覽,擁有超過40年的歷史,並位列 全美前50大博覽會之一。2024年展覽佔地555,000平方英尺,吸引了3,300家參展商, 是食品產業進軍美國市場的重要指標展會之一。參展內容包括有機與天然食品、保健 品、健康與美容產品、以及寵物用品等,展會涵蓋範圍廣泛。Expo West 的參訪者主 要來自美國西部和東部沿海地區,其中經銷商佔29.37%,零售商佔27.65%,此外還 包括產業專業人士、健康從業者和食品服務人員,具產業代表性。

- (二) 預定徵集家數:徵集20家。
-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無添加食品、有機食品、植物性食品、罐頭食品、茶飲料製品、 冷凍食品、休閒食品、釀造/調味食品、漁畜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 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

備註2024年1-7月我國主要出口美國市場品項包含烘製糕餅、麵食、冷凍吳郭魚、糖食等。

二、報名廠商資格:

- (一) 參展品均須符合大會無添加的標準。
 - 無添加:大會規範食品與飲料中不可添加人工甜味劑、人工色素、人工香料
 - 大會要求食品標準查詢網站:大會標準
- (二)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 (三)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四)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預估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參展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商於展覽期間陳列 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 損害,該參展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十) 美國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 1. 符合參展資格
 -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 3.認證:食品業者展品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HALAL、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 (九)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若額滿則提早截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 ①填寫報名表②上傳報名文件③email

英文產品包裝與英文成份標籤審核給承辦人 4 通過者繳交費用 5 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EW2025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點選『我要報名』>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 1.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繳交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 (請提供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 3.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4.提供欲參展英文產品包裝與英文成份標籤。
- (三)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 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 (四) 本展承辦人:

邱小姐 (Mona) 02-2725-5200 #1360 monachiu@taitra.org.tw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食品組)

(四) 參展費用、條件及付款規範:

	1.	攤位規劃	臺灣館使用3個攤位,規劃人員參展(展示位)與樣品展示2部分
			A. 徵集12家業者· 可 派員前往。
			B. 展出空間:長寬約100*50cm(暫定)
			C. 包含公司產品海報輸出90*30cm(暫定)。
			D. 展證:1家1張。
			E. 自負展品運送。
			(2) 樣品展示:
			A. 徵集8家, 不 派員前往。
			B. 展出空間:每家展出空間50*50cm(暫定)。
			C. 視買主意願可安排1-1線上洽談。
			D. 展證:不提供展證。
			E. 自負展品運送。
臺灣館			*展出空間,實際以當地系統櫃尺寸為準。
			*展出順序將於組團會議時抽籤決定。
			*刻正與裝潢商洽詢展出設備‧展出模式點我見示意圖
			*展品運送:運送方式建議:①.可請當地進口商或代理商代為提供樣品。②
			提前用EMS寄送樣品至指定地點。
	2.	展品數量	不限,惟所有展出品項 <mark>皆須</mark> 經過大會審核符合標準才可展出。
			*攤位空間有限・僅具極少量存放空間。
	3.	分攤費	(1) 人員參展(展示位): 新臺幣9.5萬元整。
			(2) 樣品展示:新臺幣1萬元整。
			*人員參展(展示位)參展商每家僅提供 展証1 張·展證不足須逕洽大會購買
			(2024年為US\$1,295) *展示位八掛弗尔念·提地弗、特法、海根熱山等、(不念 人具美族弗)
			*展示位分攤費包含:場地費、裝潢、海報輸出等。(<mark>不含</mark> 人員差旅費)
	4.	保證金	每一家參展商 新臺幣2萬元 整
	5.	展出規劃	由本會統一規劃廣告宣傳、展示空間・並由本會聘請臨時人員服務買
			主與參展商。
	6.	展品須通 過大會產 品包裝審 核	所有參展商須確保展品符合大會「無添加」標準。參展前,須提供展
			品的英文包裝展開圖及英文成份標籤,並交由大會審核。可先委託本
			會進行預審,最終審核由大會負責,通過後貿協開立繳款單。
			- 所有展示的展品皆須提供上述資料。
			- 若包裝不同但內容相同,僅需提供其中一種包裝。

備註

- 美國海關非常嚴謹·hand carry風險高·請使用展示位參展商謹慎評估展品運送方式;使用海運運送展品費用高昂·如產品已經進到美國市場·建議可評估從當地經銷商、進口商等管道調貨。
- 食品參展商及其製造商使用承攬業者運送展品前,須於臺灣出口前需先取得美國FDA Registration Number 及美國當地有符合FSVP(海外供應商查證計畫)資格的進口商。
- 為達最佳參展效益,參展商可提供數位型錄及完整小包裝試吃)。

	1.	分攤費	本展參展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後補廠商。(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2.	付款規定	1.所有報名廠商於報名並經核定通知後,參展商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分攤費」及「保證金」。 2.以上費用請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繳款 注意事項	3.	繳費方式	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 2025年美西天然產品博覽會,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食品組)。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P********)及參展活動名稱:2025年美西天然產品博覽會。
	4.	其它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五、參展企業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參展企業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 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參展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已繳保證金與參展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1) 在2024年12月16日(含)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2024年12月17日後 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 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2. 參展商分攤費:

在2024年12月16日(含)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 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2024年12月17日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分:

- 1. 展示場地標準展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展位分配。
-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官。
- 3.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官傳活動等行銷事官。
- 4.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激請國外買主參觀。
- 5. 由本會或外貿協會當地辦事處派遣人員協助現場展務。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展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2. 團員官傳資料。
- 3. 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和宣傳活動費。

七、參展商自行負擔費用

下列費用由參加參展商另自行負擔:

- (一)展品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自行處理並負擔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 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二)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展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展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 (三)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 (四)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展商資料登錄費。
- (五)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 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 (六)展覽現場個別參展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
- (七)影印、傳真、電話 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 (八)參展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九)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十)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參展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參展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企業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一)參展商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註1)。
- (二)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展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 (三)參展商不得與任何企業共用、分租或轉讓展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商所產製之產品。
- (四)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 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 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五)參展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 外其他企業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參展商自行負 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 罰鍰。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 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 (六)參展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 外貿協會。
- (七)參展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 (八)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九)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一)參展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二)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 (十三)參展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展位內,或貿協所規劃之展示區,不得在展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 宣傳資料。
- (十四)本會提供之標準展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參展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參展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 (十五)參展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 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1至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十六)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 參展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企業紀錄, 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 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1) 組團會議將針對展位規劃、展品運送及展位圈選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 組團會議。
- (2) 參展商展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展位分配將依展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商。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繼續辦理展覽</u>: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參加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展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展位租金部份退還參加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展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 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官。

十、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企業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30,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 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 VR 虛擬展間、Google 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十一、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 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第8頁,共8頁